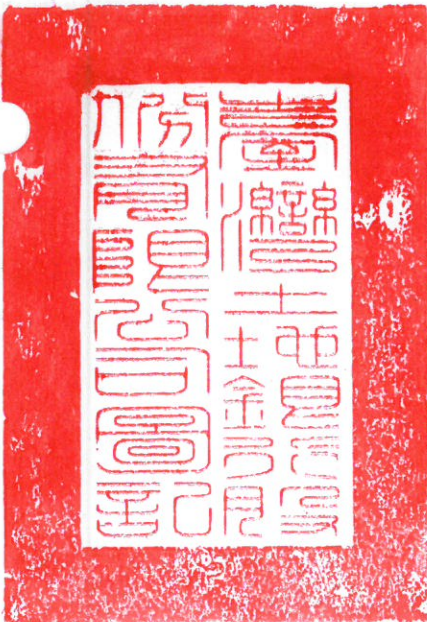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（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 董事長：徐光斌 (簽章)

總經理：高明賢 (簽章)

總稽核：吳美育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葉錦成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3 日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南港分行行員王○○涉嫌挪用應收手續費收入重大偶發案件</p>	<p>一、相關業務主管部處業通函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定，並請督促所屬確實依照本行標準作業流程(SOP)及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就服務台收款作業流程，強化收款帳務管理，提出改善措施，以防杜弊端發生，俾落實法令遵循之執行。</p>	<p>業已依所提改善措施執行在案。</p> <p>104 年 4 月 30 日</p>